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計及各會員國、各國國際組織及機關所提出之有價值提案、建議及情報，

深信國際法之促進、傳播及廣泛明瞭以及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之講授國際法有助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合作，

復深信欲求切實施行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之規定，必須綜合研究各會員國、各國國際組織及機關以及秘書長所提之建議及提案，

一、決定設置一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由阿富汗、比利時、厄瓜多、迦納、匈牙利及愛爾蘭組成，負責擬具切實計劃與提案，計及下列各因素：

(a)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b) 各會員國、各國國際組織及機關提出之提案、建議與情報；

(c) 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期間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d) 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請秘書長轉交特設委員會之任何其他提案或意見；

二、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以現有資源範圍內可供利用之便利及協助提供特設委員會；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585。

四、決定在其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項目，由第六委員會於該屆會儘早予以討論。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一、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並根據該報告書就加強國際法之切實施行所定之技術協助方案可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以內實施之程度，尤其注意在擴大方案現有目標及原則之下可以接受之技術協助種類，向依上述決議案一九六八 A(十八)所設之特設委員會及向大會提供意見；

二、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參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之規定於審議秘書長經常預算第五編初步概數每年數額時之適當時間，就可否於第五編內為國際法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指撥經費之問題在其建議內列入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定期向各會員國蒐集各該國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所提供之國際法訓練之詳細情報，並將此項情報提送秘書長，以備分發各會員國；

二．請各會員國於其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內為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方面之研究獎金；

三．請各會員國考慮於其文化交換方案內列入國際法方面交換教師、學生、專家、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國際法委員會或聯合國處理法律問題之其他機關所審議之專題通知國際法方面之組織或機關，俾此等組織或機關考慮將此等專題列入其自身工作方案內；

五．請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國際或國內組織及機關或私人，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自動捐輸，以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六．授權秘書長代表聯合國接受專為此目的而捐輸之款項；

七．復請秘書長據情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